

附件 4

元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元氏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元氏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（三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、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（四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，审判各类再审案件，处理来信来访。

（五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、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

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；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。

(六)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。

(七)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八)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(九)负责司法技术鉴定、通讯、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。

(十)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，教育公民忠于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(十一)完成其他应由元氏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2. 机构情况

2023 年度，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。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元氏县人民法院	行政	正科级	财政拨款

3. 人员情况

2023 年底我单位在职人员 67 人，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54 人。

4. 资产情况

2022 年底，我单位货币资金余额为 51.62 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9.94 万元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我单位年初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2441.0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86.02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955 万元。2023 年决算支出总金额为 2437.5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388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

1049.55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淬炼忠诚政治本色，实现政治品质跃升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，不折不扣狠抓落实。配齐配强班子，选优选精中层干部，完善管理责任体系，带动整体工作上台阶。

主动融入中心大局，实现服务品质跃升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，严惩各类刑事犯罪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依法妥善办理涉民生案件，落实便民利民举措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强化诉源治理，推进社会治理，助推乡村振兴。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精准服务企业发展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，全力服务和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。

立足审判主责主业，实现司法品质跃升。牢记“质效为王”的理念，持续开展庭审观摩和裁判文书质量讲评、发改案件评查分析总结，积极探索专业化审判模式，强化类案的全流程管理、完善上诉案件跟踪，深化集约化改革，全面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。

激发内在活力动力，实现发展品质跃升。持续强化院庭长监管职责，用好“通报、调度、约谈”机制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大力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，在准确查明事实、实质化解纠纷上用心用力，打造亮点。加快人民法庭和审判大楼建设进程，夯实基层基础。坚持司法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，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，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。

锻造过硬法院队伍，实现精神品质跃升。强化司法能力建设，持续推进业务学习、专业法官会议等机制常态化，注重实践练兵，

进一步提高法官办案能力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强警示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，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树立奖优罚劣鲜明导向，正向激励与反向鞭策并用，营造比干劲、比作为、比贡献的氛围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依据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我院迅速行动，及时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组织专人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制定了严格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我院认真收集各项绩效信息，确保数据、结果真实准确，紧紧围绕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预算执行率和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，均衡设置指标权重，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相比较，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，根据得分具体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然后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，逐项填写绩效指标得分，并认真书写自评工作报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聚焦主责主业，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质效

一是在提高办案效率上发力。实行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，实现省时省力高效解纷，大大减少当事人诉累。建立专业化审判团

队，促进裁判尺度统一。在提高案件质量上发力。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职能作用，凡是有上诉风险及疑难案件全部上会研究，共研究案件 324 件。坚持审判质效周讲评、周通报、月分析，加强核心指标监控，办案质量向上向好。在提高审理效果上发力。加强案源治理，强化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，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，杜绝“案中案”“案生案”，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92.32%。加大诉前、诉中调解力度，力求实质性化解纠纷，真正案结事了。

2. 服务保障大局，全力以赴护航经济社会发展

充分发挥审判职能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切实打好“三场硬仗”，为企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实打实助企解困。二是持续优化服务举措。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，推出优化工作举措 2 项，落实服务企业“一对一”机制，定期走访重点企业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，同时对在涉企案件中发现的潜在法律风险，及时与企业沟通，指导其规范经营。妥善审理涉政府重点项目案件，高效能服务元氏建设样板县培育工作。践行善意文明执行。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对部分企业采取临时解封转贷、活查封等帮扶措施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，“蓄水养鱼”提高企业履行能力，促成和解，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3. 增进民生福祉，躬身笃行厚植为民情怀

优化诉讼服务，解群众诉讼之“急”。升级智慧法院，优化便民服务，开展网上立案，网上缴费，网上送达，网上开庭 158 件，设立在线调解室，实现集约送达。强化执行攻坚，解权益兑现之“难”。积极融入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，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，凝聚执行工作合力。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20 次，执行到位

685 万元，全力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。执行办理涉民生案件 336 件，快审快执农民工欠薪纠纷 97 件。化解涉诉信访，解群众愁难之“盼”。树立“全周期治理”理念，以实质性解决问题为出发点，狠抓信访案件化解和源头治理，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

4. 坚持能动司法，深耕细耘诉源治理沃土

司法力量全面下沉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。深入推进“三下三进三联动”诉源治理工作体系，在全县 15 个乡镇、8 个社区设立法官工作站，208 个村设立法官工作室，下沉全院 50 名法官（法官助理）分片包干，吸纳专（兼）职特邀调解员，形成院、庭、站、室的多级联动机制，开展诉前分流调解工作。推行“三亮双公示”服务公开和“六个统一”站（室）建设，以“群众点单+法庭派单+站（室）接单”工作模式，让群众随时随地获得司法服务。搭建多元解纷平台延伸司法“触角”。在县委政法委的支持下，主动与乡镇、社区、各有关单位积极搭建联动平台，构建了以党委为主导、各方力量协调联动的诉源治理体系，实现信息联通、纠纷联排、矛盾联调，形成了“法官+特邀调解员+N”的多元解纷工作机制，推进调解重心下移、关口前移，深化走访调研，就地发现、调处信访隐患和矛盾纠纷，推动更多纠纷止于诉前。累计走访调研 400 余次、接受群众咨询 500 余次、就地化解纠纷 52 件，切实将司法载体和“触角”延伸至最基层。发挥人民法庭根植群众“桥头堡”作用。构建以法庭为中心、辐射法官工作站（室）的“一心多点、全域覆盖”司法服务网络。目前，四个派出法庭均实现实质化运行，配备法官团队、驻庭特邀调解员，设立独立党支部。积极与辖区各单位建立“矛盾联调”机制

开展诉前调解工作。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600 余人次，开展了集中宣传、流动普法、青少年进法庭、法治讲座等活动，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，满足了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四是法官进校园助力法治校园建设。委派法治副校长（法官、法官助理）一对一包联县域内 35 所中小学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。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、巡回“模拟法庭”、送法进高校等系列活动，受众覆盖教育局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 2 万人次，得到多方好评，搭建“家庭、学校、司法”立体保护网络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法治校园建设。五是推进涉企纠纷源头化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引导涉企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、和解等方式，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诉累，实现纠纷化解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双重目标。坚持因企施策，持续开展走访调研、普法宣传、座谈交流等“问诊”活动 20 余次，为企业提供“订单式”“线上+线下”多元畅通的常态化司法服务，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，推进涉企纠纷源头化解。

5. 强化党建引领，久久为功筑牢政治忠诚

厚植信仰根基，提升“向心力”。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活动，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组织干警到铁屯村党建引领示范区智慧党建馆、中马峪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，做到学思践悟、入脑入心。聚焦作风整顿，提升“拒腐力”。扎实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，组织开展“‘全面高标准提升年’我该怎么办”大讨论活动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强化青年担当，提升“战斗力”。加强对青年干警的培养力度，举办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，开展“悦读悦青春”读书会、青年干警座谈会、

青年学习社等活动，促进青年干警政治业务能力双提升。选拔六名年轻干部到中层，不断优化队伍结构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坚持依法履职，深入推进审判执行工作，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方面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，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其他法律文件的执行，案件审判方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服务全县工作大局，发挥服务保障职能。开展“审判质效大跃升”专项行动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429 件，办结 10556 件，结案率 93.91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 92.32%。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2639 人次，限制高消费 2885 人次，拘传拘留 62 人次，移送追究拒执罪 5 人次。平均结案时间 45.20 天，审限内结案率 95.23%。涉法涉诉方面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、信访受理满意度，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，做好稳控工作。司法救助方面不断完善司法救助，切实保护民生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，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。国家赔偿方面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，总得分 94.24 分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群众满意度指标未得满分，部分项目执行率不高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针对存在的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，我院一定加强预算编制管理、夯实预算执行基础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、优化工作流程；注重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教育制度，提升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。力求做到合理预算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针对存在的群众满意度不高问题，下一步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审判执行工作，提升审判执行质效，加强释法明理，全力做好宣传舆论工作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组长：李 辉 党组成员、专委

成员：张爱兰 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

张俊周 审管办主任

杜立辉 办公室主任

高静红 办公室副主任

陈朋肖 办公室科员